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到期，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提名截止日2022年7月13日，公司仅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提名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作为董事会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海灏投资提名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和董事会提名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桂建芳先生、何建国先生、刘运国先生共七名人选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桂建芳先生、何建国先生、刘运国先生三名人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七名候选人均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该七名候选人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修订，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3、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266,799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薛华先生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370,411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薛华先生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不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4月20日）。

（2）因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272,108股后的1,650,888,9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现金（含税）。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0724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45.09-0.1490724=44.95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取整）。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前：

“……发行价格为45.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调整后：

“……原发行价格为45.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022年5月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0724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0-D=45.09-0.1490724=44.95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取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修订完成本次《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2022年4月19日，公司与薛华先生签署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22年5月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272,108股后的1,650,888,9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0724元/股。公司2021年度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45.09-0.1490724=44.95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取整）。

鉴于前述，公司与薛华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薛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薛华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薛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大羊城苑******

关联关系：薛华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执行董事。薛华先生持有海灏投资39.7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薛华先生系公司关联人。

经核查，薛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薛华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33,370,411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4月20日）。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45.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22年5月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现结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需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44.95元/股。

协议签署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等涉及确定发行价格的机制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认购人有权选择继续按照协议约定的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按照新的规定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时间

交易主体：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薛华

签订时间：2022年8月3日

（二）认购数量

《认购协议》第二条原内容为“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33,266,799股（含本数）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现修改为“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33,370,411股（含本数）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金额

《认购协议》第三条原内容为“1、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45.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甲方本次向乙方非公开甲方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3,266,799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5、乙方同意按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使用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认购数量不超过33,266,799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

现修改为“1、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44.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甲方本次向乙方非公开甲方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3,370,411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5、乙方同意按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使用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认购数量不超过33,370,411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

（四）其他

本补充协议约定与《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内容，仍按照《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修订事项获公司董事会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可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发展补充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中期目标及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2、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薛华	0	0.00%	33,370,411	1.97%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82%	910,589,359	53.74%
合计	910,589,359	54.82%	943,959,770	55.71%

注：海灏投资股份数量包含转融通借出的股份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薛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竞争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扩大业务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以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5、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1,661,161,061股。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最近12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12个月，薛华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从公司领取薪酬，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未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与薛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战略所需，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查，公司与薛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266,79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3,370,411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370,411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即发行33,370,411股（含本数）。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总股本1,661,161,061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同比出现三种变动情形：下降10%、持平、上升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202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母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272,108股后的1,650,888,9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7,633,342.95元=1,650,888,953股×0.1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假设除在2022年实施的2021年度现金分红外，公司在2022年度不再进行其他分红。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时，未考虑本次发行之外的其他因素对总股本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现金股利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661,161,061	1,661,161,061	1,694,531,472
期末扣除回购专户总股本（股）	1,650,888,953	1,650,888,953	1,684,259,36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	——	33,370,411
情景1：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46,113.55	1,564,994.37	1,714,99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604.62	143,644.16	143,64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1,941.27	136,747.15	136,74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7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3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9.57%	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9.13%	9.05%
情景2：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46,113.55	1,580,954.83	1,730,95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604.62	159,604.62	159,60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1,941.27	151,941.27	151,94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7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2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0.57%	1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10.09%	10.01%
情景3：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46,113.55	1,596,915.30	1,746,91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604.62	175,565.08	175,56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1,941.27	167,135.40	167,13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06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1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1.57%	1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11.05%	10.95%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增加。由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实力、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二）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产能、持续开拓市场等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灏投资、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事项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9:15至2022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薛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英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程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钱雪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桂建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运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